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93007165
报告名称：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629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潘文中(440100020011)， 余文佑(44010073002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6299 号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渊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港渊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92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汇总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的要求，港渊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港渊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港渊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港渊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港渊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意见仅供港渊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文佑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BRILLIANT IM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311.90	0.00	0.00	6,311.90	0.00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6,311.90	0.00	0.00	6,311.90	0.00		-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PROFIT COME INC.	最终控制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姐姐	应收账款	12,697,241.81	20,642,007.72	0.00	29,397,758.16	3,941,491.37	其中20,748,612.02元为销售收入, 5,983.17元为视同内销税金, -112,587.47元为汇兑损益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2,697,241.81	20,642,007.72	0.00	29,397,758.16	3,941,491.37		-
其他关联方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总计	-	-	-	12,703,553.71	20,642,007.72	0.00	29,404,070.06	3,941,491.37		-

本表已于2022年4月17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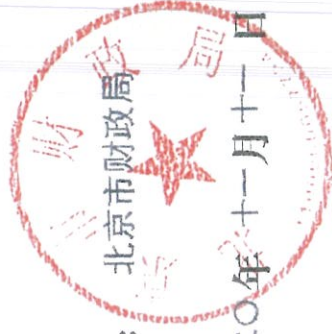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